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9930_Attach01.pdf、1090019930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附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疫情停課、補課、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
定」1份，並於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
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」辦
理。
- 二、考量學校恐因臨時疫情致相關會議難以即時召開，為確實
掌握學校及師生因應狀況，有關本規定第7點針對補課計畫
說明略以：
 - (一)補課規劃表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經課發會通過，將補課
規劃表，核章後留校存查，並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。
 - (二)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：倘致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，則於
停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，核章後留校存
查，並將實施計畫及聯繫窗口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。
 - (三)上開資料本局將不定期抽查，另如採線上補課者，依規



定學校應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，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(含實施平臺、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)報本局同意後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，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規定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詢本局各科聯繫窗口承辦人員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高中職：高中科謝瑞君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92)。

(二)國中：國中科蔡宜芸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23)。

(三)國小：小教科李莉萍小姐(03-3322101分機7417)。

(四)特教：特教科楊曼玉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83)。

(五)資訊平台：資教科楊智媛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1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